

城政办发〔2023〕18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文化旅游事故（以下简称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全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防范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旅游安全管理方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旅游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方法》《晋城市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晋城市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

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救援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及时报告、信息畅通；属地管理、就近处置；科学高效、依法规范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文化旅游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文化旅游事故分级

按照伤亡人数、损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文化旅游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部组成。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机构为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区文旅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区文旅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外事办、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镇（街道）等有关部门组成。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旅游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文化旅游安全总体规划、

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和对较大及其以上级别文化旅游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指挥部交办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要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区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同时成立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专班。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文化旅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文化旅游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文化旅游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文化旅游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文化旅游事故信息和发布文化旅游事故（一般级）信息，指导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以及基层组织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对等工作。

2.3 应急处置专班

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专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了解现场处置情况；筹备会议，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纪要，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做好新闻发布、舆

情监控等工作。

2.4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和统计；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督促、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协助指导全区广播电视台做好文化旅游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报道事故及其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广泛普及有关安全和应急救援知识；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委统战部：负责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中涉及宗教、民族、侨务事务等问题的政策指导和协调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和预备役，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文化旅游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公安、武警维护社会稳定。

区政府外事办：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台机构和人员的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台媒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提供涉台政策指导。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

的调配、供应工作。

区教科局：负责指导、协调研学旅游的组织管理、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与调查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属企业做好涉及文化旅游方面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司法行政部门做好文化旅游事故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文化旅游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的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协调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火灾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等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预警信息；做好景区内森林和草原护林防火工作；督促指导灾后景区内森林和草原生态修复工作；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系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协助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事故发地房屋险情的监测、加固处理和低洼部位排水防涝工作；指导文化旅游建筑工程事故的抢险，参与相关事故分析、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客货运输车辆或船舶，做好应

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助对交通运输不便的事故现场铺设临时道路；组织协调水上搜救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属于水库旅游项目的水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协调涉及农业、农村的文化旅游事故的应急处置；参与相关事故的原因分析、调查工作。

区卫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开展文化旅游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协助、协调调动有关队伍、装备、资源参与文化旅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涉及文化旅游系统的地震资料信息，并提出应对地震灾害防范对策；参与文化和旅游系统遭遇地震灾害的紧急救援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维护文化旅游事故发地的市场经营秩序，严格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组织文化和旅游系统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调查工作；处理事故当地的价格投诉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属地派出所做好文化旅游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配合区委、区

政府开展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网络造谣违法人员；对遇难者尸体进行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文化旅游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环境信息，指导各镇（街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事故新闻报道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根据需要开展事发地现场应急气象观测、气象灾害调查等服务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文化旅游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镇（街道）：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为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保障。

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救援所辖供电区域内的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指导组 8 个应急工作小组。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国网晋城城区供电公司、晋城联通公司、晋城移动公司、晋城电信公司、事发地镇（街道）和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涉及文化旅游事故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

2.5.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区文旅局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信和装备等资源调配；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和遇险遇难人员搜救工作。

2.5.3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体局

成员单位：镇（街道）

职 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协调涉及文化旅游事故现场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2.5.4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事发地镇（街道）和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2.5.5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事发地镇（街道）和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文化旅游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暴力事件紧急处置、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协调化解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

2.5.6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文旅局、区政府外事办、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街道）和事故单位。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涉及文化旅游事故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发布应急救援进度、应急处置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2.5.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街道）和事故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工作。

2.5.8 专家指导组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职 责：负责根据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调集人才库中的有关专家加入专家指导组，为事故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6 各镇（街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各镇（街道）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辖区内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与信息监测责任制，及时上报文化和旅游应急信息，并根据应急管理实际或区级以上应急指挥部的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区指挥部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2.7 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突发事故应急职责

全区各文旅行业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引发事故的风险成立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制订本单位的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在发生文化旅游事故后立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在最短时间内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重点景区(点)要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装备,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2.8 跨区界文化旅游事故应急职责

区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文化旅游事故的工作机构,负责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单位预防和应对事故。跨区界的文化旅游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由区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地区进行协调,必要时提请区政府组织应对。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行政辖区和本行业领域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和防控体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隐患。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可采取专业监测、视频监控、公众举报等方式监测、收集信息,及时掌握人员密集场所、节假日、重大节庆活动期间人流量,收集高风险体育项目、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

全、气象预警等信息，研判安全形势。当预判可能引发事故的风险较大时，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3 预警信息通报

区指挥部办公室与区自然资源、交通、卫体、应急、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机制。对各类可能引发文化旅游事故的因素进行研判预测、风险分析，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3.4 预警分级与发布

按照文化旅游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二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三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由上级指挥部发布。对于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涉及城区的，区指挥部应及时进行转发。

区指挥部负责向全区或事发地发布蓝色预警公告。文化旅游事故预警，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进行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根据监测及报送的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判断，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和预测，对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作出判断，视研判情况并根据规定权限及时发布预警，包括预警类别、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各类预警信息在对外发布的同时，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

3.5 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2) 红色、橙色或黄色预警公告发布后，区指挥部领导及各成员单位和应急队伍立即到位；启动各自信息通讯互通机制，并24小时坚守岗位；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和重大险情全面分析，并

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及相关区域进行预防处置措施,密切关注事态进展; 根据危险情况制定防范措施方案和调集应急资源; 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并按照上级要求和本预案规定做好各自应急准备或进入临战状态。

(3) 蓝色预警发布后, 区指挥部领导和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人员 24 小时坚守岗位, 启动各自信息通讯互通机制;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及危害全面分析, 并组织安排相关单位负责人员及时到现场对相关区域采取防范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制定防范处置方案和调集应急装备; 对救援任务进行分解,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并密切关注事态及险情进展; 按照预案规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研判事故预警信息, 对特别严重险情或可能引发事故的情况建议区指挥部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 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 由区指挥部按照“谁发布, 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 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事故信息报告

文化旅游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现场工作（服务）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应急局、区文旅局及事发地镇（街道）报告文化旅游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文化旅游事故信息报告时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4.1.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和现场情况；
- (2) 事故的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和简要经过；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 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4.1.3 报告形式

文化旅游事故发生后，在上报过程中，事故特别紧急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

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事故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上报区政府外事办，并协调伤亡人员家属，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4.2 先期处置

文化旅游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和事发单位在报告事故信息的同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蔓延扩大；
- (2) 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3) 对文化旅游事故进行初期评估，包括基本情况、涉及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 预防次生灾害发生；
- (5)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文化旅游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 级为最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I 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 (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 (2) 依靠区政府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政府或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 (3) 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I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级响应命令。

4.3.1.3 响应措施

(1) 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赶赴现场，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2)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3) 立即派出应急工作组和相关救援队伍赶赴事发现场，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4) 组织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5）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3.2 II 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 （1）发生一般事故的；
- （2）事发地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应对困难，需区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 （3）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级响应命令。

4.3.2.3 响应措施

（1）迅速进行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组织属地开展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2）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对事故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方案，同时参与事故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3)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区级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 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事故灾害波及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等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衍生灾害；

(6) 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3.3 I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一般以下事故的；

(2) 事发地镇（街道）及事发单位可以应对的；

(3) 区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III级响应命令。

4.3.3.3 响应措施

(1) 密切关注和掌握事故发展态势；

(2) 视情况派人员协调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及其文化和

旅游管理部门，有效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究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4）区指挥部办公室按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4.4 应急响应级别升降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当本级应急力量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可能导致更大社会灾难的，或事故影响范围跨本级行政区域的，可及时提请上一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时，本级指挥部应根据上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做好处置配合工作。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适时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5 信息发布

文化旅游事故发生后，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响应结束

经确认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

得到控制、消除后，区指挥部或授权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次生衍生事故或重新引发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指导、协调做好死者安葬、伤员救治、家属抚恤、保险理赔、灾后重建、环境治理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和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事故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和责任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提交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与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通信设施系统，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

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事故发生时通信畅通。畅通相关信息的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各项应急救援有关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情况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

6.2 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依托公安、消防、武警等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要与救援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响应及时。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事发地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6.3 装备物资保障

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掌握本地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情况，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在事故状态下，能快速提供和调配现场应急救援所需资源，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

6.4 应急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统筹安排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和应急培训、演练所需经费，区财政部门要纳入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6.5 应急技术保障

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建立专家库，为事故应急处置、灾情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加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6 应急宣传教育

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和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文化和旅游事故常识的宣传教育，并公布应急救援电话，主动做好公众安全知识、救助知识的宣传工作。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应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不断提高预防、处置文化旅游事故的能力。

6.7 应急培训及演练

(1) 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规定，围绕文化旅游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演练，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做到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和程序，了解有关应急救援力量，保持信息畅通，保证各级响应的相互衔接与协调。

(2) 全区各文旅行业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

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切实提高本单位处置文化旅游事故的能力。

6.8 其他保障

对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积极履行职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区文旅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区文旅局及时组织修订。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或应急工作手册，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文化旅游事故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因处置文化旅游事故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在处置文化旅游事故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由退役军人

人事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文化旅游事故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文化旅游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本预案数字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文旅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附录 1 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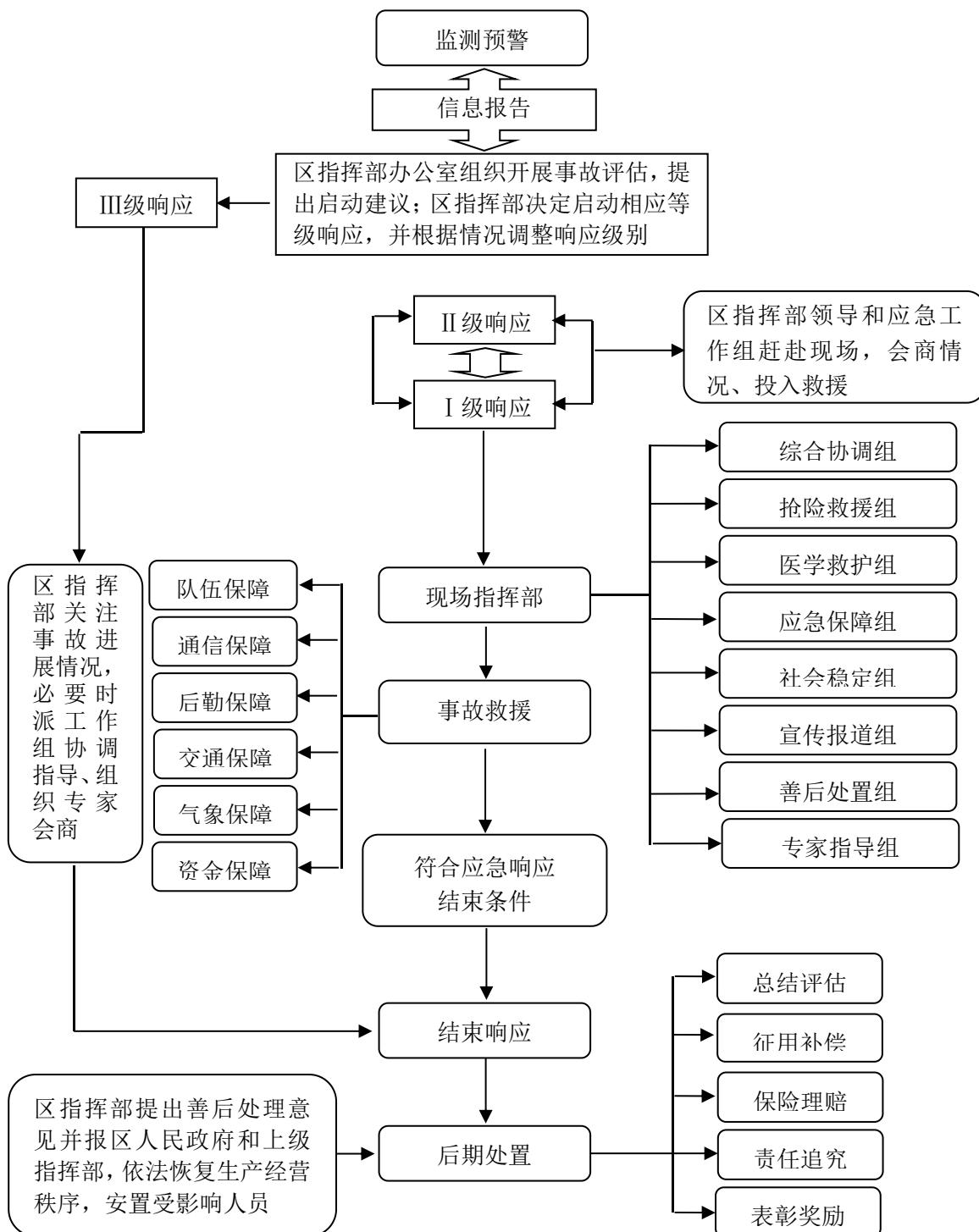
附录 2 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录 3 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应急机构通讯录

附录 4 城区文化旅游事故信息上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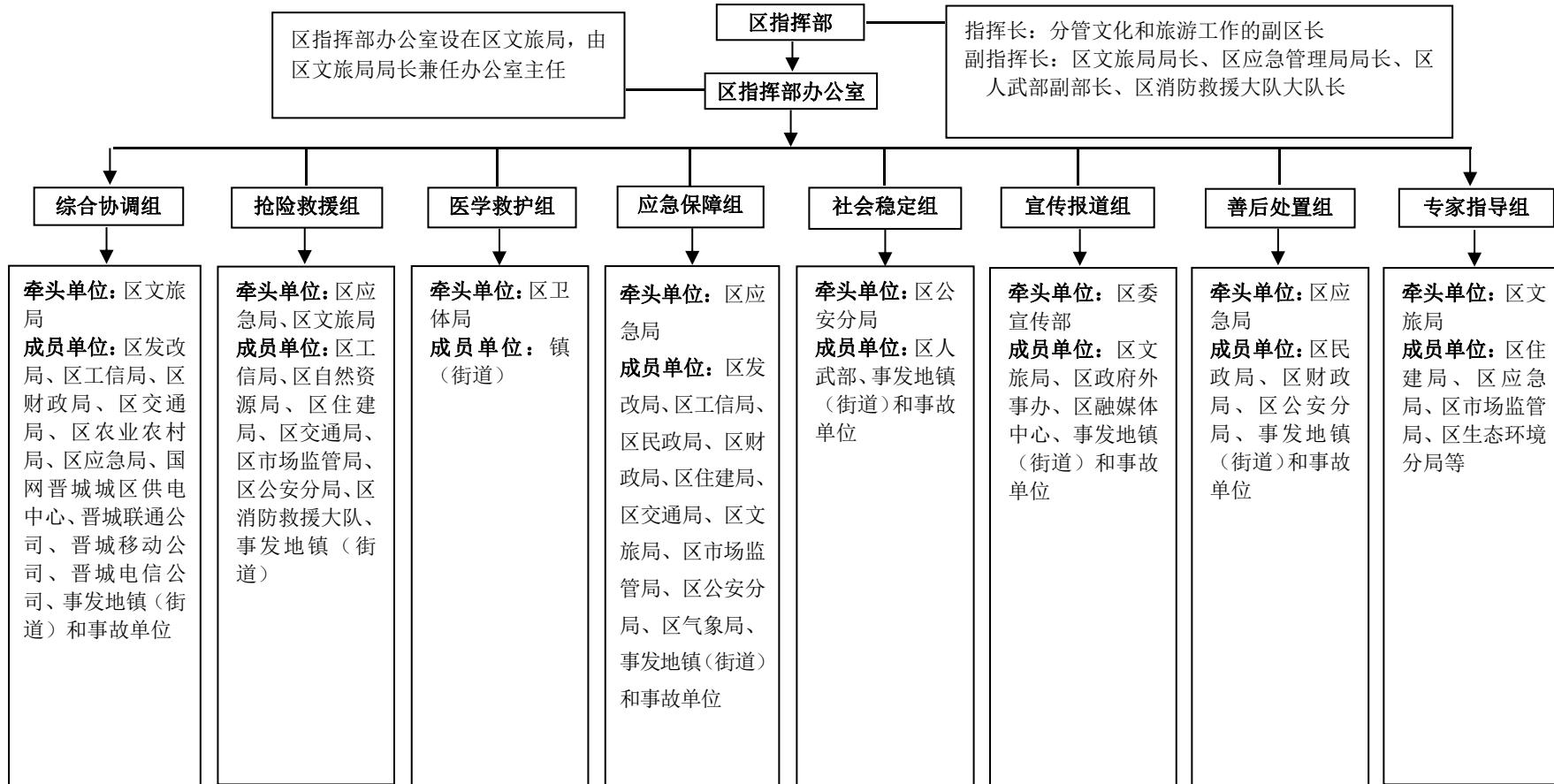
附录 1

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2

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录 3

城区文化旅游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应急机构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 真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198332	区应急局	3098400	3099456 3099055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区市场监管局	2196359	2196359
城区区委值班室	2022492	2022492	区公安分局	3018001	3048015
城区政府值班室	2022495	2022495	区生态环境分局	2286385 2050880	2052031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区融媒体中心	8980917	8980917
市文旅局	2057555	2057555	区气象局	2025123	2025123
区委宣传部	2054899	2054899	区消防救援大队	6971511	6990100
区委统战部	2691079		南村镇人民政府	3800201	3800201
区人武部	2043017	2043015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3091855	6979068
区发改局	2286311	2286311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2217322	2217300
区教科局	2250777	2250777	东街街道办事处	2286106	2286101
区工信局	2039294	2691103	南街街道办事处	2286298	2233966
区民政局	2581389	2581389	西街街道办事处	2286957	2286957
区司法局	2058844	2058844	北街街道办事处	3098010	3098345
区财政局	3052166	3055481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2213615	2213000
区自然资源局	2224405	2224423	晋城市人民医院	2051111	2051111
区住建局	2028806	2286389	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3047520	3047520
区交通局	3270625 3270675	3270677	泽州县人民医院	3661339	3661339
区水务局	2036943	2025282	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	2162863	2162864
区农业农村局	2022966	2022339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25930	2034777
区文旅局	2060625	2060625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50998
区卫体局	3034979	3034979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899	6990007

附录 4

城区文化旅游事故信息上报表

事故单位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事故时间		事故类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事故地点		初步直接经济损失	
报告单位		报告人	
事故 简要 情况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